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院自我評鑑辦法

100.1.11.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.3.22. 教育學院 99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.3. 教育學院 100 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12.3. 教育學院 101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自我評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落實本辦法所訂之評鑑業務，特成立「自我評鑑委員會」，由院長召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共同組成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包含內部評鑑與外部評鑑，每五年至七年辦理一次。
- 第四條 評鑑內容為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及學程之教育目標、課程設計、師資、教學及學習資源、學習成效、圖儀設備、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。
前項評鑑內容以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(含本學年)之改善計劃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校外人士擔任，其聘任方式與迴避原則依「輔仁大學外部評鑑委員聘任要點」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程自我評鑑之實施與程序，須經系級相關會議通過後，經本院評鑑委員會審議，報院務會議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院自我評鑑結果須報請校級「評鑑委員會」核查。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「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